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李月中先生、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吴强先生、李遥先生、赵旦先生、吴海锁先生、付铁先生 9 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对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的核查，未发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皆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 9 名候选人的提名，该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国内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2016年 5月 27日